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2〕106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工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7月15日

海东市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分工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实施和落地应用，根据《青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青生发〔2022〕68）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及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好《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东政〔2021〕4号），实现依法治污、科学治污和精准治污，推动我市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到2023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基本完善，更新调整、跟踪评估、成果数据共享服务等机制基本确立，应用系统服务功能基本建立，“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全面加强，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格局基本形成。

到2025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数据应用系统服务效能显著提升，应用领域不

断拓展，应用机制更加有效，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二、主要任务与分工

（一）协同推进空间保护和开发格局的优化。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为重点，维护生态安全格局，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以将各类开发建设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核心，优化空间布局，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控制；一般管控单元以保持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为目标，严格落实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充分发挥“三线一单”管控源头预防作用。一是在规划环评中，强化“三线一单”的空间管控与宏观指导，以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为重点，论证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并提出优化调整建议，细化环境保护要求；二是在建设项目环评中，做好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充分论证是否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对不符合的依法不予审批。三是在要素环境管理中，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生态、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管理要求相结合，加强单元差异化管控，推动解决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受损、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环境风险高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三）依托信息平台实现共享共用。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依托“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应用平台，深入推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在地方立法、政策制定、规划编制、规划环评、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将其作为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招商引资、重大工程建设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推动相关信息共享共用。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林草局。

（四）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水资源管理、各类保护地管理，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作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年度跟踪评估的重点。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旅游、能源等有关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指导本领域相关工作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协调联动，制定行业发展和开发利用政策、规划时，应充分考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减少对生态系统功能和环境质量的负面影响。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林草局。

（五）做好定期调整与动态更新。依据“三线一单”相关技术规范文件要求，对《海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开展更新调整，原则上优先保护单元的空间格局应保持基本稳定，重点管控单元的空间格局应与环境治理格局相匹配，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环境质量不下降、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不突破。**一是**根据省生态环境部门安排部署，对“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进行定期调整。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编制海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各相关部门配合提供最新动态数据。调整方案经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审核后，按程序报市委、市政府审议，审议通过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程序组织动态更新，市生态环境局在调整方案发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数据自检并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二是**“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期间，上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新要求的，以及因生态保护红线、各类保护地等依法依规调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由市生态环境局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提出申请，经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程序组织审核后进行动态更新，市生态环境局在本市成果动态更新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数据自检并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

三、实施保障

（一）做好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协同开展“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监督管理工作，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确定的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作为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区域，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内容，对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二）加强组织保障。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落实好各项任务，各县区要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经费纳入地方财政支出，加强管理和技术队伍能力建设，加大更新调整和实施应用工作保障力度。

（三）组织宣传落实。各县区要加强本辖区“三线一单”宣传解读，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和培训，跟踪评估实施效果，总结推广典型案例和经验，并扩大公众宣传与监督范围，推动“三线一单”落地应用。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8日印发